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棒球

來源 中國時報

日期 96. 4. -3

版面 △七版

## 自由球員年限 要能貼近事實

陳志祥／專題報導

中華大聯盟會長趙守博今年初強調「實施自由球員制是勢在必行」，可是這個議題迄今沒有後續動作。聯盟信誓旦旦想要通過「自由球員制」以保障球團利益時，希望也能考慮到職棒球員如蜉蝣般短暫的打球壽命，多為球員權益著想。

日本職棒自由球員年限是9年，可是日職球員的平均打球年齡大約是8.5年，也就是球團同意球員取得自由球員資格的年限，很貼近球員實際的打球壽命，有能耐者，在

超過平均年限之外，得到應有的利益，這正是對球員的另一層優惠。

美國大聯盟滿3年可申請薪資仲裁、滿6年取得自由球員身份，主要也在於球員競爭環境激烈，在球場上的存活有其限制。

台灣球員在球場的平均所得偏低，如果自由球員制度的建立，係採高標準的「9年」，則不免有剝削球員權益的嫌疑，且本土球員平均27歲才進入職棒、30.6歲退休，9年後，球員已是36歲，垂垂老矣，有多少人可取得自由球員身分？

